

2020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  
附表 4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106 條作出)

1. 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  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 2. **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  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 3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  
附表 3。
-

## 附表 1

[第1條]

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第 1 部

##### 九龍

啟德大道公園  
啟德車站廣場

#### 第 2 部

##### 新界

一鳴路公園  
山廈村休憩處  
天平山村休憩處  
東昌街體育館  
恆明街休憩處  
馬窩路花園  
蔡意橋花園

---

---

## 附表 2

[第 2 條]

###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香港島

華翠街休憩處

---

## 附表3

[第3條]

###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#### 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##### 廢除

“華翠街休憩處”。
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#####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啟德大道公園

啟德車站廣場”。
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#####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一鳴路公園

山廈村休憩處

天平山村休憩處

東昌街體育館

恆明街休憩處

馬窩路花園

蔡意橋花園”。

《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3號)令》

2020年第233號法律公告

B3688

---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劉明光

2020年11月20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將 9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 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9 個地方；及
  - (b) 刪除該段所述的 1 個地方。